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每年調整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每年調整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款額一事，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以前，政府給予資助學校的經常資助金是以逐個津貼項目發放，學校在各項津貼之間互相調撥款項的空間亦十分有限。此外，由於各項津貼是在不同時期引入，我們因而採用了不同的物價指數或基準來調整各項津貼額。管理此津貼制度的工作既僵化又繁複。

3.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局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把給予資助學校的各項非薪金經常津貼綜合為一項經常整筆津貼，即「營辦津貼」，讓學校更靈活地運用撥款，並藉此簡化非薪金津貼的管理工作。財委會也批准當局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營辦津貼」。為使學校得以更靈活地管理現金流量，我們容許資助學校累積一筆最高達 12 個月撥款額的儲備。

4.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營辦津貼」款額須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下調 1.1%。不過，在公務員薪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調高 2.38%後，有些學校現金流動出現問題。由於學校管理層也需要若干時間，善用「營辦津貼」的靈活性，以發揮其最大效益，所以我們決定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採取一項一次過的特殊措施，向資助學校預支一筆相等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營辦津貼」1.1%下調額的款項。這筆預支款項已從各學校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營辦津貼」中扣除。

5. 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安排而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再次錄得下調，幅度為 3.3%。為使學校有更多時間制訂資源計劃，我們建議把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營辦津貼」款額調低 1.65%而非 3.3%，餘下的 1.65%則待日後才作扣減。這項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獲財委會批准。

問題

6. 預料香港未來數年仍會出現通縮。由「營辦津貼」款額支薪的文書人員及校工對「營辦津貼」持續下調甚表關注。

建議

7. 我們建議：

- (i) 向學校發放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的「營辦津貼」時，執行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餘下尚未實施的 1.65%減幅；
- (ii) 把按照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計算出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的津貼額調整幅度，推遲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才實施；以及
- (iii) 加快檢討學校津貼，以期把各項津貼合併，並且容許學校在運用各類津貼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實施有關的新安排。

8. 我們亦建議容許學校把「營辦津貼」¹ 特殊範疇下的餘款轉撥至一般範疇項下，用以填補行政／文書人員／校工薪酬開支的不敷之數。

¹ 「營辦津貼」包括一般範疇和特殊範疇。學校可以自行決定用於一般範疇下個別項目的款額，而特殊範疇的撥款則只可作指定的用途。學校可以把一般範疇內的餘款補貼特殊範疇內各項目的開支，以及「營辦津貼」以外的其他政府津貼項目。在現行的安排下，特殊範疇內各項目下的款項不可互相調撥，亦不可調撥出特殊範疇。

理由

9. 根據資助學校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的開支資料，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平均佔「營辦津貼」撥款的 50%。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比率，分別約為 40%、60%及 50%。一項有關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及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經審核帳目的分析顯示，這兩個年度的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的整體使用率，分別是 93.5%和 93.8%；換句話說，有關撥款尚未用盡。事實上，約有半數學校累積餘款在 20 萬元以內，另有 20%的學校累積餘款超過 20 萬至 140 萬元不等。單單以「營辦津貼」的一般範疇(包括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來說，超過 70%的學校在這範疇下已累積餘款超過 20 萬至 360 萬元不等。如果學校的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款額不足以支付員工薪酬，學校可以靈活地在一般範疇內各項津貼之間把款項調撥，用以補貼不敷之數。

10. 在這情況下，當局如在發放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營辦津貼」時，執行去年暫緩實施的 1.65%下調率，則大多數學校在現金流動方面應沒有問題。預測二零零三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整體會下跌 1.5%。為減輕津貼額預計總共須下調約 3.15%的影響，我們建議推遲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當整體公務員薪酬作出 3%的下調時，才實施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須作出的調整。

11. 部分人士曾建議文書及校工支援的開支應以薪金津貼而非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支付。我們不贊同這項建議，因為學校對於目前可以靈活訂定文書人員及校工的數目，普遍表示歡迎。事實上，部分學校已把校工服務外判，並發現有關安排不但更具成本效益，而且更能切合學校的特別需要。如果以薪金津貼支付文書人員及校工的開支，屬於一個倒退的安排，我們不建議採用這種做法。

12. 如果學校在一般範疇內並無足夠餘款應付有關開支，我們建議在取得財委會批准後，容許這些學校把特殊範疇內的餘款用以補貼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的項目。根據資助學校提交的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經審核帳目，逾 99%的學校在特殊範疇內有餘款，當中約半數學校的餘款超過 20 萬至 360 萬元不等。

13. 在檢討資助學校的帳目和開支模式時，我們曾經考慮一項建議，就是剔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與學校無關的開支項目，以編制學校專用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不過，在決定該專用指數包括的開

支項目的權數和範圍，會有困難，這是因為我們亦要顧及相同／相若貨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對學校和住戶的影響並不相同²。如要編制學校專用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便須另外進行學校營運開支調查，但我們對有關工作的效益存疑。

對財政的影響

14. 如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實施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營辦津貼」餘下的 1.65%減幅，我們估計可以節省約 5,150 萬元。由於預測二零零三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將下跌 1.5%，推遲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才實施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須作出的下調，會涉及額外開支。然而，上述節省所得的 5,150 萬元，將可以完全抵銷所增加的 1,530 萬元開支。

諮詢

15. 我們在四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先後舉行了五個諮詢會議，會見了來自學校議會、教師團體、主要辦學團體及文書人員／校工工會等 32 個組織共 46 名代表。在與會者中，有一人對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載的建議不表示意見，另有一人贊成我們的建議，其餘 44 人則對建議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載的建議提供意見。上述建議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提交財委會審批。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² 住戶和學校一般光顧的商店未必相同。住戶通常在零售商店以零售價格購買消費品和服務；學校則可以透過大宗採購並以專享的折扣價格訂購物品。